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3月26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何志揚

委員：楊文榮、曾淑萍(請假)、方志源、朱惠英、蘇建翰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收容人陳情案2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承辦科室報告收容人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委員聽取後，就辦理現況提問。

(1)何召委提問：賴○翰(下稱賴員)投書案部分，各工場均有設置麥克風，是否可讓視同作業人員使用於管理秩序？另有反映視同作業人員有服用精神藥物是否有調查，是否因白天服用藥物關係，導致其神志不清？請衛生科會後補充賴員所述之視同作業人員是否有服用精神科用藥導致其神志不清，是否有確診相關精神疾患？就楊委員建議以面談方式結案，監方是否可協助相關事宜，本小組有委員具心理輔導專長，除可說明監方相關規定均合於法令規定外，亦可讓投書人之情緒獲得疏導？鍾○吉(下稱鍾員)投書案，請問鍾員目前服用藥物，目前服藥情形為何？

監方回應：

①工場麥克風是主管用於宣布事項、團體教誨及上課等類此情形使用，原則上不容許視同作業人員使用。

②於本案調查時，有請衛生科提供相關資料，經清查7工8名視同作業人員，皆無精神病診斷亦無服用精神病藥物，投書人投書視同作業人員服用精神病藥物導致神志不清部分容有誤解，僅有1名視同作業員於被遴選為視同作業後因失眠問題就診1次，服用失眠藥物。又視同作業人員如有神志不清問題，工場主管一定會注意到，因其每天均要下達相關管理指示予視同作業人員，

如視同作業人員有異狀，管理人員會立即採取相應措施，如訪談輔導或協助其掛診求醫解決，故並無投書人所述之視同作業人

員有神志不清情形。

③經衛生科會後補充賴員投書所述之視同作業人員，經清查7工8名視同作業人員，皆無精神病診斷亦無服用精神病藥物。僅有名視同作業員因失眠問題就診1次，服用失眠藥物。投書人投書視同作業人員服用精神科藥物導致神志不清部分容有誤解。

④監方建議先書面回覆，如投書人不滿意再予面談，避免委員舟車勞頓。

⑤有抗精神病及焦慮的用藥，鍾員一開始精神病症不明顯，亦無病識感，是因其投書意見箱反映飯有沙子，空氣有異味等感官異狀，經調查同房收容人均無類似情形，始查覺疑似有精神疾病，但其抗拒看診精神科及服藥，後來幾經努力宣導衛教及轉介心社人員協助輔導後，情形始獲改善，目前均有配合掛診精神科及服用藥物。。

(2)朱委員提問：賴員投書所述，經監方查察均非事實，為何還會投書？如視同作業人員有吼叫情形是否有加以調查及是否有其他收容人反映相同問題？視同作業人員之態度及口氣方面是否可再教育？經監方說明，有些時候確實有提高音量之必要，但大聲說話就會讓人覺的不是很客氣，投書應是有情緒，可能某次管理剛好在他面前，令其有不舒服的感覺、如投書均無效果，為避免陳情人再次向外部(如監察院)投書，請處理其情緒問題；鍾員投書案如狀況穩定，為何上季討論傾向移送台中監獄專監治療？

監方回應：

①應是個人認知差異及就相關法令之誤解，將轉知本監教輔小組協助輔導。

②現場之管教人員指出視同作業人員並未有大聲吼叫之不理行爲，且亦未收受該工場其他收容人有投書反映此問題。又依「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之場舍事務章明定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場舍秩序維持」，可能是賴員內心較為敏感，

不喜遭視同作業人員之指揮勸導，將責請場舍主管協助輔導，必要時，轉介本監心社人員協助關懷。另就提早開工部分，作業時間依法令規定為8小時，各監所之作息時間均有陳報矯正署核定，本監均依核定之作息時間辦理，或許賴員在其他監所執行之作息時間與本監不同，但法令僅規定作業為8小時，無明確細部規定，因監所特性，其作息時間有些許不同之差異，在未違反法令及已陳報矯正署核定採用，應無違法疑義，投書人投書提早開工事項容有誤解。

③各工場人數約80至90名收容人，視同作業人數僅8至9人，如工場過於吵雜影響他人安寧，有時1個視同作業人員要管理10

餘名收容人，要維持秩序，有時須提高聲量，始能制止，且該行為並非針對某1名收容人為之，而是對整個組別或工場為之，將責請場舍主管留意上開情形，並注意視同作業人員之態度。

④除轉介教化科心、社人員協助輔導外，亦會進行收容人法治教育，讓其知悉視同作業人員依法可為之相關管理作為，避免其他收容人誤認其有特權。

⑤因台中監獄有專監收治精神病患，且鍾員一開始無病識感，抗拒看診精神科及服藥，所以上季會議決議請監方提供相關資料給身心科診斷，再函送台中精神專監是否收治，現經監方努力衛教及心社人員之輔導，鍾員接受精神科看診及服藥，情況始有改善。

(3)方委員提問：贊同楊委員意見，投書案以面談方式回覆並辦理結案，可疏導投書人之情緒，建議可由1位委員前往面談即可。另就賴員投書案，是否可提供七工視同作業人員之用藥時間、種類、診斷為何及其年齡，該藥物是否會影響其擔任視同作業之工作？就鍾員投書案部分，請問其先前是否有相關病史，又依監方報告資料，請問鍾員接受服藥後其慢性處方簽用藥為何？

監方回應：

①可提供本監團體輔導室為訪談場所，並協助相關事宜。

②經清查7工8名視同作業人員，皆無精神病診斷亦無服用精神病藥物。僅有1名視同作業員因失眠問題就診1次，服用失眠藥物。另因診斷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且上述說明已可知悉賴員投書內容與事實不符。

③就鍾員前執行機關台東監獄轉介之就診資料查知，其有焦慮、藥物成癮及依賴等情、目前服用之藥物為舒復寧及克閒平等2種，除可抗精神病，亦可治療胃潰瘍。

(4)蘇委員提問：賴員投書達5點之多，可能反映並非事實，但仍須注意其情緒疏導，可否可轉介心理師輔導？鍾員投書案部分，其目前是否有適應不良問題，經監方藥師報告現況穩定是否還須轉專監治療必要？請問鍾員現況較為穩定，是否有掛診精神科？

監方回應：

①就該案將轉知教化科協助轉介心、社人員進行輔導，並請教化科以一般例行性輔導為由，勿告知是因投書才被輔導。

②鍾員於去(113)年5月固定服藥後，迄今狀況相對穩定，應無移送專監治療之必要。

③經相關衛教宣導及心社人員協助輔導下，鍾員已不排斥看診精神科。

(5)楊委員提問：本次2件投書是採書面回覆或當面說明，如是當面說明，可以利用監方所調查之相關資料向投書人說明相關規定，避免其認知錯誤或因溝通不良問題導致有投書情形，亦可安撫其情緒。另就賴員投書案部分，視同作業人員服用藥物是其基本權利，有須求即可尋求醫療協助，賴員所述有違收容人醫療權利，且視同作業人員是協助主管維持工場運作，無法自作主張去管理，

鑑此，建議採面談方式回覆並結案為宜。

三、下次開會日期及視察重點

下次開會日期預定5月14日上午10時，如委員有視察重點提供，可上傳通訊軟體群組，俾利監方彙整。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賴○翰陳情戒護管理問題及有黑牌幹部未作業領全額勞作金。	上季視察建議：「本案因鄰近開會日期，請承辦科室確實了解陳情內容下次會議再詳細說明，以便委員進行了解。」請承辦科室就陳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1. 視同作業人員有吼叫情形是否有加以調查及是否有其他收容人反映相同問題？ 2. 視同作業人員之態度及口氣方面是否可再教育？ 3. 為避免陳情人再次向外部(如監察院)投書，應處理其情緒問題。 4. 建議以面談方式向陳情人說明後再行結案，監方是否可協助訪談相關事宜，讓投書人之情緒獲得疏導。
收容人鍾○吉陳情舍房空氣品質不佳，經反映仍未改善。	上季視察建議：「經委員親自參訪舍房後，已經裝設大型抽風機改善舍房空氣品質疑慮，鍾員不斷重複陳情是否有罹患精神疾病，請調取鍾員其他就診紀錄，提供給身心科醫師酌參評估後是否再送台中監獄治療」請承辦科室就陳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1. 本案已由方委員於114年3月7日入監面談，並簽立訪談結案同意書。 2. 訪談事項摘要如下： (1)向個案說明外部視察小組接獲其陳情後的處理概況，並表達關心。 (2)評估個案目前的心理狀況，根據個案的陳述，雖然現在個案有持續服用精神科

		藥物，但其目前仍持續有聽幻覺等症狀干擾，這是需要特別注意的。 (3)由於個案目前的精神症狀仍舊明顯，因此持續的精神科就診是需要的，也需要將此狀況告知精神科醫師作為調整藥物的參考。 (4)如果精神症狀仍舊沒有改善則須考慮轉介至專門機構就醫。
--	--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2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3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2	建議放寬行動接見對象。	將函請矯正署研議是否修法放寬。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3	建議各工場能普設以保障突發狀況處理	礙於經費限制目前尚無法各工場皆配置 AED，擬編列預算於各教區增設。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4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六、附件會議紀錄1份